

# 單獨參加勞保切結書

本人之健保確實因下列原因之一未能轉入 貴工會，僅單獨加入勞工保險，今後若下列原因有變動時，應主動告知 貴工會，並依法轉入健保。

1. 為『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』之公司負責人，而健保加保於自己公司。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2. 健保已加保於受雇之公司行號。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3. 健保已加保於其他職業工會。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4. 健保已加入「福保」之低收入戶。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5. 健保已加保之「里長」。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
◎請檢附健保局開立之『被保險人加保歷史』或『轉入證明』。

本人聲明以上內容屬實，若有隱匿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追繳應納健保費，並賠償 貴工會因此所產生之損失。

此致

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

高雄市芳療工會

高雄市禮儀工會

高雄市網路技術工會

高雄市足療工會

高雄市家政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